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劉鳳珠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320號裁定在案，並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3號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49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楊梅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假處分執行。聲請人取得系爭房地之原因，乃訴外人即原所有權人柳瑾樺以之抵償其積欠聲請人之新臺幣270萬元本息，聲請人既為合法取得，與相對人間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無權對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房地為假處分之執行，該行為已侵害聲請人之權益，爰聲請撤銷前揭假處分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處分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均與前揭撤銷假處分之要件無關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假處分，顯有誤會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彭明賢